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关于 2020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14 日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园区 2020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园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省、市、园区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真抓实干，履职尽责，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全面提升园区经济活力和竞争力，加快建设经济强区、生态新城提供有力保障，预算执行的质量及效益进一步提高。

一、2020 年园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005 万元，占预算的 109%，增长 10%，加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调入，收入总计 182134 万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3125 万元，占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增长 2.5%，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计 182102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1383 万元，占预算的 95.6%，同比下降 24%，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78647 万元。

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630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37.9%。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40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78647 万元。

年终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996 万元，占预算的 106.8%，同比下降 10.2%，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4459 万元，收入总计为 745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13 万元，占预算的 99.4%，同比下降 20%，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4942 万元。

(四)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园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2218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1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455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48 万元。市对园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 64 万元。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园区政

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200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9 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73 万元，2020 年年初调入一般预算 12000 万元，年底补充 18871 万元，2020 年底余额 32344 万元，2021 年年初调入一般预算 20000 万元，目前余额 12344 万元。三是**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园区安排预备费 2120 万元，年中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1230 万，剩余 890 万元年底收回财政统筹。四是**“三公”经费情况**。园区“三公”经费支出 26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3 万元减少 87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减少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减少 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减少 4 万元）。

2020 年园区决算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审计部门审计。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成效

（一）狠抓收入组织，破解减收困境

面对疫情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巨大影响，财政局高度重视，超前谋划，打出“组合拳”，确保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加强收入组织和分析研判**，财税部门密切合作，依法征税管费，深入调研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全面分析和科学研判企业税源情况，在企业减收严重情况下，着力加快土地出让和加大非税收入入库力度，促进收入增长。二是**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拨付支持企业发展政策资

金和园区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助推园区经济复苏，保障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三是加强综合治税，进一步完善了综合治税工作措施，通过规范土地交易环节、房地产项目税费管理等7项措施，及建设项目税费源头控管，确保应纳税费及时足额征缴到位。四是强化收入组织调度，每月召开一次收入调度会；关键节点实行日监测、日分析，紧盯目标不放松，实现了首季“开门红”、“双过半”等各阶段目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完成17亿元，同比增长10%。

（二）加强支出管理，落实“六稳六保”，大力支持园区项目建设

在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始终把保障民生、促进园区经济发展作为财政重点工作。

抓牢抓实民生兜底保障：优先教育发展，落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用于提升园区中小学办学条件和促进现代化教学水平，2020年教育支出8718万元；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及社会保障与就业等支出4578万元；困难群众、养老保险的补贴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999万元；落实中央直达资金指标5399.21万元，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等民生保障方面。

支持园区重点建设支出：安排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支出7.5亿元。智慧园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工业大街北延工程、北炼路升级改造等项目全面推进，园区不断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

（三）大力支持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

一是认真落实科技创新普惠性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对企业创新支持力度。拨付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技改扶持资金等共计 1106 万元；协助企业申请上级科技创新政策和资金 418 万元；协助辖区企业申报上级科技项目 12 项。

二是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成功认定 3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出市政府布置年度任务目标 620%，成功复审科技型中小企业 4 家；成功认定 1 家科技小巨人，复审 2 家；成功认定 1 家市级众创空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 家，超出市政府布置年度任务的 250%。积极构建“四个机构一个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累计取得各类专利授权 338 项。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效能

一是为确保公教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根据省厅统一要求，在人行开设了财政工资补助专户，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管理使用工资补助专户，每月按时将资金转至工资专户，并确保工资每月 5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

二是积极推进电子支付改革。与石家庄市人民银行国库处共同编制招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了石家庄农行高新科技支行作为代理银行，在中心校进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改革试点，目前运行良好。

三是不断完善财政制度建设。按照上级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财政局先后印发了《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预算绩效管

理办法》《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强化综合治税工作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财政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强化财政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一是积极推进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工作。组织各单位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四本预算”进行了绩效自评价，并选择 13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现了绩效评价全覆盖。

二是扎实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今年以来，完成了水岸新城、园区医院病房楼、建石南路、化工南路等 64 个工程项目的评审，送审金额 3.63 亿元，审定金额 3.02 亿元，审减 5979 万元，审减率 16.49%。完成拆迁评估跟踪评审 34 处，审减资金 488 万元。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督。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原则，从采购计划申报、网上公开招标、电子评标、网上抽取专家、全部采购项目进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

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工作。一是对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类支出，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支出有据，合法合规；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园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实施专项监督，目前已开展了建投公司、园区医院、美丽乡村资金、民政资金和土地收储

资金等专项检查工作，规范了部门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支出绩效水平不断提升。

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存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结构不合理及部分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慢，支出绩效低，部门单位支出主体意识不强等问题。以上问题已引起园区高度关注，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20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审计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

1. 2020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20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20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表
4. 2020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5. 2020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6. 2020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7. 2020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8. 2020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9. 2020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